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3执3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卢艳茹，女，196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易县迎宾路府右胡同34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6606150022。

被执行人：刘嘉辉，男，1992年8月9日出生，汉族，易县阳元北大街72号，身份证号码130633199208090034。

被执行人：张园园，女，198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保定市北市区天鹅中路秀兰城市花园4组团5栋，身份证号码130633198610264720。

本院在执行卢艳茹与刘嘉辉、张园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嘉辉、张园园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2020)冀0633民初355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嘉辉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鲁能三亚湾高三区西区9#号楼2单元8A房产一处、张园园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鲁能三亚湾高三区西区9#号楼2单元8B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嘉辉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鲁能三亚湾高三区西区9#号楼2单元8A房产一处[产权证号：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588号]。

拍卖被执行人张园园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新城路鲁能三
亚湾高三区西区 9#号楼 2 单元 8B 房产一处[产权证号：琼
(2018) 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3087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茂喜

审 判 员 贾晓东

审 判 员 牛晓静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郝经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